附件：

消防行政处罚前告知书

深圳市大鹏新区如湘味聚全餐饮店经营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3年3月5日，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监督员在对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王母社区迎宾路52号滨海阳光园106的深圳市大鹏新区如湘味聚全餐饮店（经营者：马光亮）进行夜间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时，发现该餐饮场所（使用面积410平方米）存在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消防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四款之规定。以上事实有对该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记录表》〔2023〕第 0086 号、证人笔录、现场照片、执法视频等证据为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该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消防违法行为应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广东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之规定和《广东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编号 01-1）内容，该场所使用用途为餐饮服务，场所性质为饭店，场所面积 410 平方米，该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消防违法行为，已自行停止营业，属于较轻违法，量罚区间：3 万元≤A＜3.5 万元。我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并罚款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4月14日